«项目全称»

**«工程名称»«分包模式»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承包人名称»**

**目 录**

[合同文件](#_Toc23768_WPSOffice_Level1) [1](#_Toc23768_WPSOffice_Level1)

[1 工程概况](#_Toc12779_WPSOffice_Level1) [2](#_Toc12779_WPSOffice_Level1)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_Toc233_WPSOffice_Level1) [2](#_Toc233_WPSOffice_Level1)

[3 进度要求](#_Toc14716_WPSOffice_Level1) [2](#_Toc14716_WPSOffice_Level1)

[4 质量标准](#_Toc17555_WPSOffice_Level1) [4](#_Toc17555_WPSOffice_Level1)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_Toc21643_WPSOffice_Level1) [4](#_Toc21643_WPSOffice_Level1)

[6 综合履约保证金](#_Toc25046_WPSOffice_Level1) [6](#_Toc25046_WPSOffice_Level1)

[7 工程变更与签证](#_Toc20369_WPSOffice_Level1) [6](#_Toc20369_WPSOffice_Level1)

[8 结算与支付 8](#_Toc7676_WPSOffice_Level1)

[9 增值税发票 1](#_Toc24896_WPSOffice_Level1)0

[10 劳资保障管理](#_Toc11291_WPSOffice_Level1) [11](#_Toc11291_WPSOffice_Level1)

[11 甲方、乙方管理人员 1](#_Toc12866_WPSOffice_Level1)5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_Toc14679_WPSOffice_Level1) [17](#_Toc14679_WPSOffice_Level1)

[13 乙方权利及义务](#_Toc11884_WPSOffice_Level1) [18](#_Toc11884_WPSOffice_Level1)

[14 材料供应与管理 2](#_Toc27488_WPSOffice_Level1)0

[15 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供应与管理](#_Toc28257_WPSOffice_Level1) [23](#_Toc28257_WPSOffice_Level1)

[16 工程保修](#_Toc19573_WPSOffice_Level1) [24](#_Toc19573_WPSOffice_Level1)

[17 文明施工](#_Toc32480_WPSOffice_Level1) [25](#_Toc32480_WPSOffice_Level1)

[18 与此分包合同相对应的主合同条款摘录](#_Toc15317_WPSOffice_Level1) [26](#_Toc15317_WPSOffice_Level1)

[19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_Toc6598_WPSOffice_Level1) [26](#_Toc6598_WPSOffice_Level1)

[20 争议解决方式](#_Toc19765_WPSOffice_Level1) [26](#_Toc19765_WPSOffice_Level1)

[21 合同解除](#_Toc26640_WPSOffice_Level1) [26](#_Toc26640_WPSOffice_Level1)

[22 附则](#_Toc24886_WPSOffice_Level1) [27](#_Toc24886_WPSOffice_Level1)

[23 合同生效](#_Toc7442_WPSOffice_Level1) [27](#_Toc7442_WPSOffice_Level1)

[合同附件](#_Toc9800_WPSOffice_Level1)[27](#_Toc9800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_Toc17043_WPSOffice_Level1) [28](#_Toc17043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_Toc17101_WPSOffice_Level1) [29](#_Toc17101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三：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3](#_Toc8110_WPSOffice_Level1)0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_Toc14353_WPSOffice_Level1) [36](#_Toc14353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_Toc19142_WPSOffice_Level1) [38](#_Toc19142_WPSOffice_Level1)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_Toc1080_WPSOffice_Level1) [39](#_Toc1080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 4](#_Toc13214_WPSOffice_Level1)0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4](#_Toc16617_WPSOffice_Level1)2

[附件九：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_Toc31364_WPSOffice_Level1) [43](#_Toc31364_WPSOffice_Level1)

附件十：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住 所：«承包人住所»

增值税资质：«承包人增值税资质»

纳税人识别号：«承包人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承包人开户行»

账 号：«承包人账户»

分包人（乙方）：«分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分包人法定代表人»

住 所：«分包人住所»

电子邮件地址：«分包人电子邮件地址»

邮政编码：«分包人邮政编码»

资质证书编号： «分包人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分包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分包人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包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分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分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增值税资质：«分包人增值税资质»

纳税人识别号：«分包人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分包人开户行»

开户行帐号：«分包人开户行账户»

联系地址：«分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分包人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项目全称»

1.2工程地点：«工程地点»

1.3工程规模：«项目规模»

1.4发包人：«业主全称»

#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名称»。工程范围不明确

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工程名称»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分包内容»。

2.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承包方式»。

# 3 进度要求

3.1 工程期限

3.1.1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开工日期年»年«开工日期月»月«开工日期日»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

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完工日期年»年«完工日期月»月«完工日期日»日。

3.1.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工期»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

3.3 暂停施工

3.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停工指令后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自行调整人工、

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施工过程中，如无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除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外，乙方还应承担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承担5－10万元的违约责任。

3.3.3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只要涉及到向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

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索赔。

3.4 工期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按该分包工程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抵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法保证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的施工任务进行切割，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质量验收标准等级»等级并达到«达到质量奖项»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所有分项工程合格率须达到100%，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

4.2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

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质量整改违约罚款»元/次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返工的人材机等费用和«质量返工违约罚款»元/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分包单位协助其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过程或最终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须承担总包合同中相应的发包人对甲方规定的违约责任。

4.3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

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对乙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乙方承担 «质量三检违约罚款»元/次的违约责任。

4.4 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

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破坏性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额￥«合同额»元（大写：人民币 «大写合同额»）。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不含税合同额»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大写合同额»），增值税率«增值税率»%，税额为￥«税额»元（大写：人民币 «大写税额»）。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人工费»元（大写：人民币 «大写人工费»），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人工费比例»%。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本分包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

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

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安拆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帖，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并已考虑停工、

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审签认，并且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分公司审批的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均不具有结算效力。对乙方完成的**未按以上要求**认可的工程量，以及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均不予计量。

5.4 试验费用：本合同采取下列第«试验费用选择»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方式** 与分包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试验检验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自

理，试验报告正式出具后7天内将报告原件提交给甲方。

**第二种方式** 检验试验费由甲方负责，若与本分包合同有关工作内容的检验项目未

达合格标准，则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检验试验费，并在结算中扣除。

5.5 施工水电费用

5.5.1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由«水电接口提供人»提供，费用由«水电费用承担人»承担。

5.5.2 生产生活水电费用:本合同采取下列第«水电费用选择»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方式** 生产生活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水费单价«水费单价»元 /吨，电费单价 «电费单价»元/度）在过程和最终结算时扣除。**

**第二种方式 生产生活所必要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生产生活所浪费水电费在过程和最终结算时扣回。**

5.6 乙方临时驻地场所由«乙方驻地提供人»提供，费用由«乙方驻地费用承担人»承担。

5.7 甲方如**按合同约定**提供围护用的围挡或其他周转材料和工具，则乙方负责保管、

维护、修理等责任并承担维护、修理等费用，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归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甲方采购或租赁原值从工程款中扣回。

5.8 乙方投标时不平衡报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清单子目进行调价。

# 6 综合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额«履保比例»%（«履保额»万元）的综合履约保证金，其中合同履约保证金«履保额1»万元、安全生产保证金«履保额2»万元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保额3»万元。

6.2 如乙方履约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施工设备和人员数量等不能满足进度要求、

合同被甲方解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发生九级工伤以上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发生违反其他约定的情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未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且办理完最终结算后«履保返还时间»个月内，甲方无息全额返回给乙方。

# 7 工程变更与签证

7.1 施工期间，如出现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变更指令，并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果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因此类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2 甲方增加工程量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补费用，乙方应在完成项目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3天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或签证。所有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应当在施工前须得到甲方书面签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7.3 **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作价款调整。工程变更费用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作业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作业项目，但有类似作业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工艺复杂程度、劳动力市场状况以及原单价的相应组价比例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作业项目及类似作业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7.4 经甲方书面会签审核完毕并签认的签证款项，方能进入结算，并在工程结算后计入结算款中一并支付。

7.5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因此发生的返工费用、工期延误、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本工程原则上不存在计日工、零星用工和机械台班签证，除非发生甲方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或者因甲方指令错误、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否则一律不予办理签证。签证原则上以工程量形式计量，无法计算工程量时，经甲方批准方可采用计日工形式计量。若能以工程量方式计量，而乙方不按工程量计量方式办理签证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经甲方签证的零星用工和零星机械台班，**零星用工单价（请勾选）：«零星用工勾»普工«普工单价»元/工日，技工«技工单价»元/工日，«综合零星用工机械勾»综合零星用工«综合零工单价»元/工日；零星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 单价 元/台班**。以上零星用工和零星机械单价均不含增值税。

7.7鉴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特点，前期施工准备期三个月内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停窝工，乙方不得提出索赔。施工准备期后因征地拆迁、民事干扰等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10天以内的，甲方不予补偿。施工准备期后因征地拆迁、民事干扰等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10天以外的（含10天），甲方在结算时，针对停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留置的人员窝工费用和留置的机械设备闲置费用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机械设备按自有设备折旧费（国家现行定额规定）标准；工人（普工和技术工）按«窝工工人补偿标准»元/天标准，管理人员按«窝工管理人员补偿标准»元/天标准。因征地拆迁、民事干扰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窝工及机械闲置的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乙方须及时上报详细证据资料至项目商务合约部和工程管理部，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详细的证据资料，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窝工及机械闲置，费用不给予补偿。

特别说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窝工，乙方均应在当天将窝工人数与机械设备闲置情况报甲方项目工程管理部，项目部收到后，进行审核。

7.8 若甲方因发包人原因突破分包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加快生产进度，确需乙方额外增加资源配置，由此导致的乙方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就其补偿进行协商，协商结果需经甲方公司审批同意方为有效。若甲乙方双方就其补偿费用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8 结算与支付

8.1 过程结算

8.1.1甲方根据甲方核算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本合同规定的计价原则及单价办理过程结算，过程结算周期为上月16日到当月15日，乙方根据已完分项工程，且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按月编制过程结算报表，每月«中期结算报审日»日前报甲方审核。

特别说明：过程结算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财务暂列成本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最终结算以双方办理正式的《最终结算书》为准。

8.1.2每月过程结算，乙方应填写甲方项目制定的实完工程部位的工程量结算申请

单，交由甲方项目商务合约部办理过程结算（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及其它签证工程量另需注明，并附有甲方签认的签证单才能办理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商务合约、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物资设备等人员就施工完成的数量、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评定和材料调拨/领用情况进行会签，经项目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技术负责人会审，项目经理审核，报**分公司**审批后生效。

8.1.3 每月过程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负责完成中建云筑网集采产值的录入工作，

未录入的扣款«云筑网产值单未录罚款»元/次。

8.2 最终结算

8.2.1工程最终结算：本合同采取下列第«最终结算方式选择»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方式**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

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最终结算。

**第二种方式**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最终结算。

8.2.2 达到8.2.1条规定，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最终结算书（须加

盖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对乙方上报的最终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资料补充，最终结算书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由**分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生效。

8.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最终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以甲

方结算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资料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或在甲方公司网站上公告之日起生效。乙方对最终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7日内书面提出并递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递交资料的，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

8.2.4 乙方的工作未全部完成即退场，或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税务等有关问题达不到合同要求被勒令退场，甲方有权按乙方所完合格工程量\*综合固定单价\*70%同乙方办理最终结算。

8.3结算扣款

甲方在办理过程结算与最终结算时，应扣乙方款项（如：总包配合费、甲供主材超耗、罚款、分包工程签证转扣等各类扣款）须在当期过程结算或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

8.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8.4.2 原则上待发包人计量支付该项目工程进度款到帐后，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确定的过程结算款按不超过«中期付款比例»%的比例支付乙方进度款（含已付人工费），分包最终结算完成后，待发包人相应工程款项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 %，剩余 %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无息返还，返还时间同总包合同返还时间。

8.4.3甲方支付过程和完工进度款的同时将应扣乙方款项（乙方完成工程量按照当地税收政策除增值税外的各税种、税目应负担的税费及其他所有发生的一切与乙方工程有关的费用等）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同期予以扣除。

8.4.4 如因发包人拖欠工程款或延期支付甲方过程款或质保金，即使存在本工程在政府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之前投入使用等情形，乙方应同样承担相应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须在收到相应款项之前支付乙方。

8.4.5 乙方指定 «乙方收款办理人» 为本合同收款业务办理人，甲方以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除在合同结算价款范围内支付本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外，结算工程款只允许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不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付款委托。

8.4.6甲乙双方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财务对账。

# 9 增值税发票

9.1 向政府机关交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及其他所有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为适应税法要求，乙方需在付款前按过程结算审定金额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请勾选）«收普票» 普通 «收专票» 专用发票原件给甲方，增值税率为«增值税率»%（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增值发票需按照甲方指定信息开具（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名称、税号、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等信息）。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2 乙方应在每期结算办理完成后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下列第9.3项情形之一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9.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①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②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⑤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9.4 拒收发票的处理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款第9.3项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5 因发票违约的违约金及合同解除的约定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款第9.3项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款第9.4项约定外，且需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款第9.3项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6 若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7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8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 10 劳资保障管理

10.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乙方应在进场前依据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保证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劳动合同内容应明确计酬方式和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日期、劳务纠纷处理方式等基本内容。劳务合同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得以“生活费”名义发放。

10.2 实名制管理

10.2.1 乙方对其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2.2 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劳动合同备案。乙方应对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乙方进场前必须将其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合法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等资料提交甲方审查并备案，并要求农民工现场确认劳务合同的真实性。甲方逐一核实无误后，在“云筑劳务”上完成劳务作业人员的实名信息登记，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劳务作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书面申报人员变更信息，且乙方须每月月末将更新劳务作业人员的名册上报给甲方的工程部、商务合约部。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和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0.2.3甲方若配备考勤刷卡系统，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有劳务作业人员刷卡进出施工现场。

10.2.4 乙方的劳务实名制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履行劳务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职责，协助并参加甲方对劳务作业人员开展劳务实名制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考勤监督管理，负责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结算，并向甲方提交签字确认的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表；甲方的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0.2.5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有应持职业资格证的人员100%持证上岗。进场同时向甲方提交进场人员有效的岗位证书（如：安全员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技能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

10.3 支付农民工工资

10.3.1 乙方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部责任。应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日期足额向农民工本人直接支付工资，不得以分包款、劳务费（人工费）被拖欠，分包款结算纠纷或垫资施工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每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日期»日前乙方100%支付本项目上月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10.3.2 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0.3.3 若乙方委托甲方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含农民工工资）

10.3.3.1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乙方每月依据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约定单价和考勤记录等，核算上月度劳务人员工资，汇总造册（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表）后与所有劳务作业人员逐一核实、签字确认，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给甲方，作为劳务工资发放依据，甲方仅以本合同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进行支付，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10.3.3.2 甲方按照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帐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凭证。甲方代付的工资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等额工程款，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

10.3.4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帐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乙方和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0.3.5 若因甲方代付或垫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甲方付款总额超已结算工程款总额的，乙方应于出现超额支付现象后10天内将超付金额无条件返还给甲方。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及时足额返还，甲方追偿超付金额本金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

10.3.6 甲方乙方应当分别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0.4 劳务班组管控

10.4.1 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作业人员年龄应在18~50岁，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劳务作业者从事劳务作业。

10.4.2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在工程施工、农民工实名制、内部结算支付、工资发放等方面管控好其劳务班组，并对其劳务班组的所有行为负责，乙方对其劳务班组不得“包而不管”“以包代管”。

10.5 乙方内部纠纷与拖欠

10.5.1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劳务班组的内部纠纷和款项拖欠。不得出现乙方与其劳务班组之间的内部纠纷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害情况。

10.5.2 乙方应确保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发包人、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例，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

10.5.3 若劳务作业人员以劳资纠纷等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6 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

甲方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要据施工规模以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在施工现场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且最少配备一名，专职劳资管理员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发放、实名制管理等工作。

10.7 教育培训

在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本单位的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工作技能、权益维护、安全生产、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10.8人员管理

乙方应对所属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有效管理，要求他们遵守法律、遵守项目现场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 。对于不遵守法律、不遵守项目现场纪律、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分包单位人员，甲方可以要求将其驱逐出项目现场，乙方应接受并实施。

10.9 接受监督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的要求，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监督管理。

10.10 子女关爱保障

乙方应保证其所有劳务作业人员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1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署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1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10.11 安全保障

10.11.1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一线施工作业人员生命安全，项目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三级配电箱、过程中需更换的漏电保护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由甲方集中采购，统一发放、管理，在办理分包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时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和合同约定采购单价及时扣回采购费用。中建系统和局内部分包工程，可由其自行采购管理，但须确保与甲方要求的外观形象及品质质量的统一。甲方供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技术  参数 | 生产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元) | 不含税合价  （元） |
| 安全帽 | HT-7A | / | 上海  海棠牌 | 顶 | 8.00 | 57.00 | 456.00 |
| 安全带 | / | / | / | 副 | 15.00 | 35.00 | 525.00 |
| 安全网 | / | / | / | 平方米 | 30.00 | 12.00 | 360.00 |
| 三级配电箱 | 国标 | / | 德力西 | 台 | 10.00 | 700.00 | 7000.00 |
| 漏电保护器  DZ202-250 | 250A | / | / | 个 | 5.00 | 400.00 | 2000.00 |
| 漏电保护器  DZ47LE | 63A 2P | / | / | 个 | 5.00 | 64.00 | 320.00 |
| 漏电保护器  DZ47LE | 63A 4P | / | / | 个 | 5.00 | 95.00 | 475.00 |
| 漏电保护器  DZ47LE | 100 4P | / | / | 个 | 5.00 | 120.00 | 600.00 |
| 反光背心 | / | / | / | 件 | 8.00 | 27.00 | 216.00 |
| 合计 | 11952.00 | | | | | | |
|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按实际领用数量进行结算和扣款。 | | | | | | | |

10.11.2 乙方须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的领取及管理人员的有效信息，如无特殊情况应为合同签订委托代理人；乙方要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更换及报废管理,劳动防护用品达不到保护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更换。

# 11 甲方、乙方管理人员

11.1甲方管理人员

11.1.1甲方项目经理姓名：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甲方项目经理身份证»，联系方式：«甲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收取任何款项。

11.1.2 合同履约过程中，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甲方项目其他任何管理人员的签字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甲方均不予认可。

11.2 乙方管理人员

11.2.1乙方的项目经理姓名：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联系方式：«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享有权限详见附件五《授权委托书》。乙方需进场前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11.2.2 乙方项目经理常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5天/月，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项目经理兼任罚款»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重新开具《授权委托书》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项目经理擅自更换罚款»万元罚款，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乙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是年满18周岁不满50周岁身体健康无疾病的公民，乙方所有的工人进场时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之外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管理人员擅自更换罚款»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2.1甲方权利

12.1.1 行使总承包管理职权，进行工程施工指导和现场管理。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有权下达整改、处罚通知、追究违约责任、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2.1.2 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

12.1.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调增或调减。

12.1.4 若乙方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撤换，并委派新的管理人员接替，逾期未撤换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每人每天500元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1.5 为保证本合同工期、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保证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人员，若投入设备和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在甲方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乙方必须按要求补充。甲方认为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廉政等原因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或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阻工，同时甲方可单方面予以清算，甲方**只**按所完合格工程成本单价的70%同乙方办理最终结算，剩余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用于支付给后继劳务队伍的补偿费用或归甲方所有。

12.1.6 甲方的其它权利： «甲方的其它权利» 。

12.2 甲方义务

12.2.1 合同签订后按施工需要提供必要的复印图纸一份，其它相关图纸、资料乙方可在获得许可后到甲方处查阅。

12.2.2甲方负责提供测量导线控制及复核桩位。

12.2.3甲方负责办理申请开工报告及有关施工计划。

12.2.4甲方负责工程进度、质量、技术方案的监督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联系协调工作。

12.2.5 协助乙方处理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民事纠纷，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12.2.6 负责对乙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

12.2.7 按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2.2.8 甲方的其它义务： «甲方的其它义务» 。

# 13 乙方权利及义务

13.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主张工程质量合格、经双方确认结算无争议的且具备支付条件的已完工程款。

13.2 乙方的义务

13.2.1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对甲方公司或者项目部名义发函和文件的签收和回复，任何情况下不得拒绝，不回复则视为默认同意函件内容；如拒绝签收则甲方可以将有关文件扫描发送至乙方邮箱或者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乙方的公司地址，网络或邮政系统显示送达则视为乙方签收。

13.2.2乙方必须将进场人员造册上报甲方，所报花名册人员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与花名册不符者，甲方将视其为私招乱雇，勿论原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13.2.3 乙方严格遵守执行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13.2.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标准化管理手册及标准化图集的规定，落实执行甲方公司的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3.2.5 乙方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共同验收合格。

13.2.6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有关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决定。乙方的施工计划应按照甲方对整个项目的整体计划实施。

13.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13.2.8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为保证质量所提出的一切质量措施，费用由乙方自理。

13.2.9 按合同约定负责解决自用的所有生活设施，生产设施等。办妥自用员工的施工所要求的合法手续。如为满足甲方的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统一配置生活临建设施等，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建设及租赁费用及生活区清扫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10 负责探明并保护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及地下文物，如有损毁，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告，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处理和维护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11 施工期间，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维护甲方企业形象，负责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清扫工作，在施工现场组织CI覆盖，CI覆盖的标准为（市优、省优、国优），严禁违章施工。如因乙方清扫不及时导致甲方迎检时进行突击清理的零星用工不予签工。

13.2.12在分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与半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2.13 乙方有责任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防范的管理工作，委派专职安全员，教育职工严守操作规程，进入工地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乙方在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及设备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13.2.14 鉴于甲方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认证，乙方须在本项目施工中尊重并接受甲方的质量体系要求，所有工作均应符合甲方标准工作程序。乙方为此所做的全部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13.2.15乙方有责任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排放生活污水，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不得产生超标的施工噪声污染。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追加进一步的处罚。

13.2.1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施工项目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形式的经济合同或协议，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分包合同总额的«乙方冒名罚款»%的违约金。

13.2.17 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好与当地的关系。

13.2.18 乙方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要的原始资料（如施工记录填写等）以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13.2.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浪费或损坏甲方材料，若有浪费或损坏现象，将给予«乙方材料罚款»元/次的处罚，同时按被浪费或损坏材料的原值进行赔偿。在施工完毕后，乙方未使用的甲供材料应堆于甲方指定的区域，并堆码整齐、清理干净甲供材清理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行计取零星用工。

13.2.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甲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损失。

13.2.21 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工作范围内相关的试验所有的制样、取样、配合比及验收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试验资料。

13.2.22 如有甲供材料，乙方应及时签认，且负责场内搬运和保管并自行承担费用。

13.2.23 在甲方的协助下认真填写、整理、汇总工程技术、质量、经济资料，收集整理各种交工资料并按规定装订成册上报甲方审核。竣工时应交完整的、符合交工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要符合总包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

13.2.24 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 «市»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棚栅、场地等临时设施应设置在甲方提供的指定位置，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内。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的情况时，乙方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内。如由甲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3.2.25甲方与发包人所签主合同中明确的甲方应履行的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义务，同样适用于涉及本工程范围的分包人。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3.2.26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其他分包人，包括与其他分包人施工配合与技术衔接，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综合固定单价中。施工配合与技术衔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外架，临时水电的接口，一次性的堵洞及修补，垃圾清理及外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3.2.27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转包和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分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一切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13.2.28 乙方如因人事、设备、材料及施工组织等问题，致使监理工程师不准开工，或因质量保证措施问题被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2.29 其他相关专业约束条款： «其他相关专业约束条款» 。

# 14 材料供应与管理

14.1 甲供材料的管理

14.1.1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损耗率和超耗赔偿价格如下表。乙方必须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材料用量。乙方领用的材料用量按下表**规定的损耗率**进行限额控制管理，若有超用或浪费现象，甲方有权按照超损耗材料、设备价款的200%从应付给乙方的任意工程款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损耗** | **暂定赔偿单价** | **备注** |
| **示例：钢筋**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主要控制材料种类，根据市场实际采购价格适当调整赔偿价格。  2、不能使用的甲供材料要退还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否则按材料的浪费处理进行赔偿。 | | | |

除上述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外，本分包工程中涉及的材料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14.1.2 乙方必须在每月«材料需用计划日期»日前向甲方呈报下月的材料需用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除设计变更外，甲方仅按该需求计划的材料种类及数量提供，但该计划并不作为乙方完成实物工程数量的依据，设计变更所需甲供材在甲方通知乙方后5日内报送需求计划。如因乙方延迟呈报材料需用计划而导致甲方延迟供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4.1.3 甲方提供的材料进场后，经甲乙双方材料管理人员点数或过磅后向乙方移交（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卸车、转运至甲方指定仓库堆码、存放及妥善保管（不另计费用），若有丢失或损毁，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余料的所有权属甲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甲供材料（如：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等）,若发生擅自处置现象，甲方有权按照擅自处置材料价款的200%从应付给乙方的任意工程款中扣除对应材料款，并对乙方进行处以 5000元/次违约金。

14.1.4 甲供材料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供材料检验不合格，则该检验试验费用及材料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14.1.5 甲方分包的其他工程所需的材料进场时，如需乙方给予配合及卸料，乙方必须及时予以配合及卸料，相关费用经甲方签证后另计。

14.1.6 材料领用：由乙方代表书面委托并指派专人（姓名：«材料领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材料领用人身份证»）领取、保管甲供材料，并到甲方项目部办理委托领料手续 (领料委托书按甲方统一格式填写）。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7所有应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半成品，即使由乙方采购供应被用于工程，但若未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和认可的，一概不计入乙方的工程价款或其它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内。

14.2乙供材料的管理

14.2.1本工程施工所需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主材、辅材、低值易耗材料由乙方自行配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乙方应及时组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生产需要、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工程需要的材料进场，乙方应遵守甲方材料进出场规定和其他材料的相关制度。

14.2.2材料购买前七天及时向甲方提供样品，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样品采购材料。乙方在材料进场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有关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经甲方认可并经检测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乙方提供的大宗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行质量查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14.2.3乙供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检验报告。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的检验试验规定自行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结果收集整理后提交甲方。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不论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否经过甲方检验和认可，均不能减轻和免除乙方因自供材料的质量导致的任何责任。

14.2.4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进行复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乙方除了必须立即无条件将其运离现场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2.5乙方应确保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文明、道路畅通。现场剩余的材料及废料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运回现场材料仓库，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场内材料如需进行二次搬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完成，费用不另计。

14.2.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并因此造成材料浪费，或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不合理用料造成材料浪费，乙方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在内的一切损失。

14.2.7乙方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向甲方申报，待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擅自使用的，除返还原值外，还应承担«擅用甲供材罚款»元/次的违约金。

14.2.8乙方向甲方领用了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则甲方按实际采购价（含运杂费以下同），另收取1%的采购保管费作为结算价收取乙方用料款。

14.2.9乙方在退还甲方材料时应与甲方核对退还数量及质量。

14.3 无论甲供或乙方自购，构成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属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无权调出施工现场。如未经允许调出施工现场，甲方将按调出材料价值2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4.4火工品由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根据每次爆破用量到甲方指定的炸药库办理领取、使用和退库手续。

14.5施工场地内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失或丢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15 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供应与管理**

15.1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

15.1.1**由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为«甲供机械机具»，燃料动力费用由«燃料动力费承担方»方承担。甲方提供的周转材为«甲供周转材»。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15.1.2根据工序安排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及周转材任务完成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有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租赁周料或设备，若返还时，出租商要求甲方赔偿，由乙方负责补偿给甲方。

15.1.3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周转材在归还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干净、堆码整齐，并经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周转材料归还时完好率应达到«周转材归还完好率»%，低于该完好率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或予以赔偿。

15.1.4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15.2 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

15.2.1 **除合同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所需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均由乙方提供**。

15.2.2乙方必须提供的关键机械、机具和周转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或规格 | 出厂日期 | 备注 |
|  |  |  |  |  |  | 具体数量以甲方施组安排决定，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3**除15.1条列明的由甲方提供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之外的施工所需其他所有机械、机具和周转材等均由乙方提供**。

15.2.4 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及周转材使用费用（包括运输、拼装、维护、拆卸、进出场等费用）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4 乙方提供的用于工程的一切机械必须先报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未验收合格的设备不准进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造成的进出场费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5 乙方设备进出场前应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设备，进场后任何原因导致的闲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2.6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当乙方设备、机具及周转材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和机具转归乙方使用，相关采购、租赁、运输、安装、使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5.2.7为保证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生产需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机械和机具到甲方其他工点配合施工，由甲方和实际使用单位签认使用台班或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予以结算。

15.2.8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15.2.9 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和周转材，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无条件退场，不得滞留工地，阻碍项目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工程保修**

16.1 保修期

保修期按照发包人主合同约定，起始时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于分包工程总结算时扣留结算总金额«质保金比例»%作为质量保修金。

16.2 保修责任

16.2.1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无论是否为乙方过错，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后，认为保修事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在乙方出示可证明责任人的当地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协助乙方向责任人追偿。

16.2.2 如发生需要乙方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2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3 保修金的返还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获得发包人退还的相应保修金并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的款项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保修金返还需扣除以下费用：  
 （1）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2）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发包人、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3）为返修以及其它与之相关联工作所需花费的费用（甲方代为支付时）；  
 （4）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 17 文明施工

17.1 本工程文明施工必须达到 «文明施工标准» 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未达到上述目标，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总价的 «文明施工扣款比例» %作为违约金。

17.2 乙方作业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7.3 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区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所用人工费从乙方结算总价中加倍扣出。

17.4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未佩戴者，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以现金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方式进行支付（以拍照为准）。

17.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和场地划分责任区的保洁。严禁在作业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如若发生，乙方需将按照附件三中的《 安全卫生违章责任条例》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应处罚。

17.6 现场施工CI覆盖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进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损坏照价赔偿。

17.7 甲方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另行派人整改，发生的费用按实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必要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对 各级政府 部门的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要求，乙方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同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检查罚款»元。

# 18 与此分包合同相对应的主合同条款摘录：

«主合同条款摘录»

# 19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以及防止因乙方滥用本合同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不良影响，乙方郑重向甲方承诺： 乙方以最大诚意和善意洽商、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得隐瞒任何影响合同效力和法律法规禁止的事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对合同内所有权利义务以及因合同产生的各类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如乙方违返以上承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且乙方自愿以实际结算总价下浮30%作为最终结算价，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交 长沙 仲裁委员会仲裁。

20.2如发生争议后，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应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21 合同解除

21.1 由于乙方转包、分包其承包的工程，足以使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合同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21.3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22 附则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本合同附件共 十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分包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附件三：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共 6 页）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共2页）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2页）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附件九：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10页）

附件十：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编号 | 清单  名称 | |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 不含增值税合价 | | 备注 |
| 单价 | 其中：人工费 | 合价 | 其中：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暂定数量的调整或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不符向甲方主张索赔补偿或调整单价。

2、分包范围内，施工图有但本清单未列的工程细目，以及合同正文约定需要履行但本清单未列的内容，视为相关价款已经包含在其它工序单价中。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编号 | 清单名称 | 工作内容 |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附件三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 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承包人名称»

**乙方（分包人）：**«分包人名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明确甲方单位与分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1.本工程安全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工程，文明施工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工地标准。

2.无因工死亡，无重伤事故。死亡壹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人民币，重伤壹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轻伤壹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不得发生 壹 人及以上轻伤事故。

4.不得发生因安全生产防护状况差、施工现场混乱，被上级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电台曝光、通报批评。

5.认真落实甲方按上级规定安排的各项责任目标。

6.认真落实、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遵照执行。

2.监督乙方对普通工种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3.督促乙方遵章守纪、按章操作，强化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如有违犯，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乙方统一执行使用上级指定的文件、规范、规定用表资料。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安全的生产指令。

6．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技术指导或交底，负责交通的引导与管理，确保施工人员的作业范围安全，甲方负责提供交通疏导设施；乙方负责自行配置劳保用品（安全帽、夜光马甲、应急灯）。

7、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向乙方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不能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停工整改的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觉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监督，严格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

2.乙方应严格按照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的要求管理现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教育职工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对职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签定安全合同，登记造册报甲方有关部门。乙方职工调换工种时，人员应造册报给甲方，乙方更换工种的人员及时做好安全教育及更换工种培训工作。不接受三级教育者按50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4.乙方对使用的机械和电气设备，做好安全防护、维修、保养等工作，使其正常运行并做到定机定人。操作工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对职工宿舍的管理，统一规范用电线路，要做到宿舍内严禁烧电炉、电饭锅、乱拉乱接电线，点大灯泡，宿舍要文明、卫生、整洁。加强内部治安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6.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方面的有关文件、规范、标准等要严格执行，并做好安全资料以备甲方检查。

7.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伤亡和机械设备事故等，甲方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处理，确认后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处理不善导致出现相关事件发生各类投诉、起诉、在项目闹事、媒体曝光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20—50万元违约金。

8.对安全生产设置、配制及安全保护用品等硬件达不到要求且不执行者，甲方有权自行设置、购买，费用从乙方所得费用中扣回，并按照本合同《安全卫生违章责任条例》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自费为乙方进场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其他社会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同时将各种保险单据复印件报甲方存档备查。无论发生任何等级安全事故，乙方均应妥善处理全程负责，协助有关主体办理保险理赔，承担所有人身伤害补偿或赔偿费用

10.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经当地政府管理部门颁发认可的有效特殊工种证件，持证上岗。

11.乙方的作为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雇用童工及老、病、残人员到本项目进行作业；严禁招用未满16岁的未万年人、超过55岁的一般作业人员、超过50岁的特种作业人员。如乙方所雇人员因身体情况出现意外伤亡事故，则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1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责任人、专职安全员及班组兼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进场及日常安全工作。

13.乙方必须每周做好班内安全教育，使班组人员均有很强的安全意识，并做好安全教育记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

14. 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杜绝伤亡事故。

15.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安全卫生违章责任条例》，甲方将按此条例严格管理，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安全卫生违章责任条例》的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直接从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卫生违章责任条例**

一、组织与管理违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事实 | 违约金：  单位(元) | 其他处理： 个人（元） |
| 1 | 工地没有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 500 |  |
| 2 | 施工未取得进场作业许可 | 200 |  |
| 3 | 特种作业未取得作业许可 | 200 |  |
| 4 | 工人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进场施工 | 100/人 | 50/人˙次 |
| 5 | 进入工地施工未戴识别证 | 50/人 | 50/人˙次 |
| 6 | 安全员更换没有及时书面通知我方安全部门 | 500 |  |
| 7 | 没有事先请假无故不参加定期现场巡检 | 100 |  |
| 8 | 开会迟到(一次以上) | 100 |  |
| 9 | 不参加会议 | 50 |  |
| 10 | 雇佣童工进场施工 | 1000/人 |  |
| 11 | 雇佣未成年人或女工从事危险作业 | 1000 |  |
| 12 | 偷窃物品材料或破坏设备设施 | 100-200000 | 开除送警署 |
| 13 | 破坏成品或未经许可改变现场设施 | 500-5000 | 100/人 |
| 14 | 施工现场责任区内道路无照明 | 200-400 |  |
| 15 | 现场无监工监督作业 | 100 |  |
| 16 | 脚手架拆除没有及时提交拆除方案 | 400 |  |
| 17 | 未及时通报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 | 400/次 |  |
| 18 | 厂区车辆超速或交通、停车违章 | 100 |  |
| 19 | 经罚款缺失仍未改善 | 加3倍/次 |  |
| 20 | 违章翻越围墙、不配合门卫验证工作辱骂或威胁门卫 | 200 | 100/人 |
| 21 | 火警感测系统上线后，不论何种原因（起火另算）造成火警系统报警 | 10000 |  |
| 22 | 因违章造成事故但无人伤亡或经济损失 | 1000 |  |
| 23 | 未违章造成事故并有人伤亡或经济损失 | 2000以上 |  |
| 24 | 警卫人员纪律问题 | 200-4000 | 100/人，开除，送警署 |
| 25 | 其它违章 | 视情况 | 视情况 |

二、安全及个人防护违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事实 | 违约金：  单位(元) | 其他处理： 个人（元） |
| 1 | 进入工地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扣 | 100 | 50 |
| 2 |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没有安全带 | 100 | 50 |
| 3 | 高出作业区域周边预留及周边施工孔洞无防护或防护不合格 | 200 |  |
| 4 | 违章攀登脚手架 | 100/人 | 50/人 |
| 5 | 高空作业无跳板或护栏或没有安全通道 | 100 |  |
| 6 | 开口无防护栏或护盖或无标示 | 100 |  |
| 7 | 吊具内违章载人 | 100 |  |
| 8 | 作业区内无防止物体掉落措施 | 100 |  |
| 9 | 进出建筑物无安全通道或使用不合格的防护设施 | 400 |  |
| 10 | 脚手架或脚手架平台（移动式、固定式）没有挂公司标示牌或无安全通道或刹车 | 100 |  |
| 11 | 悬空工作平台无护栏，铺板不够密实，无验收标示牌或最大允许载荷标示 | 100 |  |
| 12 | 材料和工具堆放杂乱 | 100 |  |
| 13 | 吊装违章（无警戒线，无指挥，无证操作，吊钩无防滑销等） | 200 |  |
| 14 | 使用不合格的配电箱（无盖、无顶、违章接线、插座损坏、无漏电保护等） | 200 |  |
| 15 | 配电箱无单位标示，无电工日检记录签名 | 100 | 50 |
| 16 | 电线接地未作绝缘包覆 | 400 |  |
| 17 | 裸露电线无插头直接插入座 | 200 |  |
| 18 | 电线散布置于地面，水中或挡路，经劝导不听改善 | 200 | 50 |
| 19 | 易燃材料堆放处没有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 | 200 |  |
| 20 | 动火作业无动火证，现场无监火人，无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 | 400 |  |
| 21 | 乙炔瓶，氧气瓶未竖立固定，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混装运输 | 100 | 50 |
| 22 | 人员在移动工作平台内移动平台（人员未下来） | 100 | 100 |
| 23 | 未经我方许可擅自架设或拆除围挡 | 1000 |  |
| 24 | 未经搭设单位或我方工安许可擅自改变或拆除护栏或其它安全设施 | 1000 |  |
| 25 | 现场吃饭或在非吸烟区吸烟 | 50/人 | 50/人 |
| 26 | 现场随地大小便 | 100/人 | 50/人 |
| 27 | 现场打架斗殴 | 400/人 | 开除送警署 |
| 28 | 作业区域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 200 |  |
| 29 | 违章向下抛仍钢管、垃圾或其它材料 | 200 | 100 |
| 30 | 现场乱丢垃圾或废料 | 100 |  |
| 31 | 作业区域或卫生责任区卫生无人清扫或清扫不干净 | 100 |  |
| 32 | 材料堆放区没有围挡或无明显公司标示 | 100 |  |
| 33 | 材料或设备时间（1小时以上）占路没有申请或超出批准限后仍在占路 | 400以上 |  |
| 34 | 埋地上方没有明显的标示牌 | 100 |  |
| 35 | 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出场经警告仍未改善 | 200 |  |
| 36 | 造成施工现场或道路飞尘飞扬或地面污染 | 200 |  |
| 37 | 未通知擅自排水或使用消防水 | 300 |  |
| 38 | 在建筑内存放易燃材料 | 500 |  |
| 39 | 在工地现场内住宿 | 200/人 |  |
| 40 | 在施工现场睡觉 | 200/人 |  |
| 41 | 钻孔洗空作业时无人看护造成污染 | 500 |  |
| 42 | 上下通道、走道无扶手或扶手、铺板、脚手板不全 | 100 |  |
| 43 | 因施工需要破坏道路，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 | 500 |  |
| 44 | 未经我放同意擅自接用电源，变更电源箱配置 | 100 |  |
| 45 | 现场使用拖线板、护套线、未接插头 | 100 |  |
| 46 | 施工现场有坠落可能的物件、材料没有拆除、移动或固定 | 500 |  |
| 47 | 夜间施工未穿戴反光背心 | 50 /人 | 50 |
| 48 | 因施工现场杂物（如泥浆、生活垃圾等）外泄外漏，而影响场地周边卫生 | 200以上 | 50 |
| 49 | 其它违章 | 视情况 | 视情况 |

# 附件四 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名称»

**乙方**：«分包人名称»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举报电话：0731-85699970 。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中意一路158号中建五局纪检监督工作部

邮政编码：410004

甲方： （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与职务： 姓名与职务：

#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承包人名称»

«分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续存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分包人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电话为«分包人联系电话»，邮编为«分包人邮政编码»。

根据本公司做出的决定，现授权 （身份证号： ，性别： ）作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该代理人的权限为：全权代表我司负责与贵司进行 项目的«工程名称»«分包模式»合同及补充协议（若有）的谈判与合同签署、现场管理、进度款申请、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确认、工程验收、文书签收等有关事宜，代理人代表我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书，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分包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字样（指模）：

姓 名： 签字样式：

授权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防范欠薪承诺书**

致：«承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名称为«工程名称»«分包模式»合同，由本司«分包人名称»负责施工，为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司特向贵司承诺：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含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贵司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工程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全部责任。

2、我公司自愿承担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租赁款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款项。我公司收到贵司（或贵司项目经理部）所支付的工程价款（或工程劳务款）将优先用用支付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租赁款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款项。

3、我公司如有拖欠上述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租赁款或与上述工程有关的其他款项的，均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概与贵司（或贵司项目经理部）无关。如因欠付上述款项导致贵司（或贵司项目经理部）参加诉讼（仲裁）的，我公司自愿承担贵司（或贵司项目经理部）参加诉讼（仲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判决书（裁决书）判决（裁决）贵司（或贵司项目经理部）承担的全部费用等。

4、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分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

**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

为加强甲方分包结算工作的管理，促使分包管理及结算工作合理有序的运行，甲方特制订相关审批流程，具体流程及规定如下：

**一、分包工程签证（零星人工、零星机械、变更签证）**

1、原则上不允许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台班使用。如有特殊情况发生，需严格按照“先请示后使用”的原则，派工前，施工员须在项目早晚会、口头、电话、短信、微信、QQ等方式请示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或项目经理等项目领导，经项目领导批准后可方实施，办理零星人工签证、零星机械签证。施工员根据请示结果，及时派工，并对零星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督导。未先请示同意，不准派工，若未请示先派工，原则不准结算，由派工人员自行负责解决。

2、乙方进行项目联系单或变更单内容的施工，项目联系单或变更单应当在施工前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得办理变更签证。

3、零星人工签证、零星机械签证、变更签证的签证现场确认时必须由项目工程部、质量部及分包授权负责人到场，做到计量准确、质量安全合格，现场形成参加人员签字的《现场签证单》/《现场签证记录表》，确认施工内容、数量、质量、环保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4、零星人工签证、零星机械签证、变更签证，需同时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签证实际发生后，甲方施工员负责《现场签证单》/《现场签证记录表》签字手续完整的保管和流转，甲方施工员流转签字齐全后，原件交商务合约部办理结算，不接收复印件，商务合约部将复印件转交乙方。无甲方签字或甲方签字不齐全的《现场签证单》/《现场签证记录表》、签字齐全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均视为无效资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5、《现场签证单》/《现场签证记录表》只可签数量，若《现场签证单》/《现场签证记录表》上有单价内容，所述单价无效，最终有效单价为合同约定单价（零星人工和零星机械）或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变更签证、新增施工项、合同清单漏项）。

6、甲方在OA系统填报《分包工程签证单》办理签证，上传《现场签证单》/《现场签证记录表》扫描件，项目相关人员对量、价、签证范围进行审核，分公司审批。乙方当月签证必须随当月结算单上报，逾期未上报不予认可。

**二、变更签证单价、合同清单漏项单价、新增施工项单价审批**

对变更签证单价、合同清单漏项单价、新增施工项单价处理：在乙方施工前，甲方项目部和乙方按本分包合同7.3款约定达成一致后向分公司报批，以分公司审批单价为准。如在乙方施工前未确定单价，则甲方项目部和分公司按7.3款约定处理。

**三、分包调价审批**

严禁在施工过程和分包结算时对分包合同清单单价进行调整。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分包调价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严格按照甲方公司对分公司的综合授权执行。乙方必须事前向甲方项目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项目部向分公司进行请示，分公司按授权报公司审批。项目无分包合同调价权限，未经甲方分公司/公司批准，分包合同清单价格调整无效。原合同经分公司审批的，其合同清单价格调整报分公司批准；原合同报甲方公司审批的，其合同清单价格调整亦须报公司批准，经审批同意后形成书面资料作为结算依据。在甲方分公司/公司未批准前，分公司（需公司审批情形）或项目人员给予乙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等各种形式的承诺或签认均无效。

四、未执行上述规定引发争议，执行本分包合同第20款争议解决方式，若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纪检监督部进行处理。

#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担保承诺书**

致：«承包人名称»

«分包人名称»与贵司签订了关于«项目全称»«工程名称»«分包模式»合同，我是 公司授权的履约代表或现场负责人，本人郑重承诺：

对《«工程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工期、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所有履约事宜，本人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承担一切连带担保责任。

本承诺书为《«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九 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

# 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

（2018年版）

1. 总则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现场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 目的和依据

本规定针对项目现场施工易形成重大质量、安全与环境等隐患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局专业部门识别后划出不可触犯的现场施工红线，项目必须严格遵守。

##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局及所属各单位。

# 房屋建筑红线

## 技术管理

供项目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严格按《中建五局科技管理手册》《中建五局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编制、审核、论证、实施及验收，确保其落地。

## 土方工程

基坑土方开挖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严禁超挖。

一级基坑土方开挖到一半深度时，应开展24小时基坑专人巡视，至底板混凝土浇筑完成。

车库顶板土方回填时，严禁运土车辆直接上车库顶板作业。

## 模板工程

模板方案必须有可实施的、有效的施工图：立杆平面图与细部节点图。

后浇带及预留悬臂式后浇梁板的支撑体系必须单独设置，严禁拆除后回顶。

边梁支撑系统必须与内架形成整体受力体系，严禁与外架相连。

除经专门设计的独立钢支撑外，水平杆步距严禁超过1.5m，立杆底端与顶端应沿纵横向设置水平杆，顶托螺杆伸出长度应≤200mm。

除经专门设计的定型模板系统外，对拉螺杆间距应≤500mm。

模架体系搭设完成后，项目总工程师必须带队进行方案实施复核，并形成真实有效的复核记录。

## 钢筋工程

直螺纹钢筋接头必须切平，丝头加工后打磨平齐端面，安装后外露有效螺纹1～2P，切平、丝头加工、安装完成后均必须检查并标记。

雨雪天气不应进行钢筋露天焊接，钢筋直径≥22不得进行电渣压力焊，电渣压力焊接头焊包外凸高度≥4mm，轴线偏移≤1mm，电极接触处无烧伤缺陷。

“L”形、“Z”形、“T”形、“十字”形等特殊部位止水钢板必须采用工厂加工成品定型止水钢板，严禁现场焊接。

## 混凝土工程

楼板混凝土必须使用平板振动器进行辅助振捣，模架拆除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办理许可手续。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检验试验计划制作足够的标养试件和同养试件，并确保标养试件、拆模试件与600℃·d试件按规范要求养护和检验。

梁板与墙柱混凝土强度等级相差超过两个标号时，梁板与墙柱相交节点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者采取有效的防混浇措施。

施工缝必须在混凝土终凝后进行处理，凿毛至露出石子且冲洗干净。

## 装配式结构工程

预制墙柱底板预留钢筋定位时，应采用定位模具套入钢筋预留段，将模具四周焊接于底板主筋上。

钢筋套筒灌浆前,应在现场模拟构件连接接头的灌浆方式进行灌注质量及接头抗拉强度的检验。

预制墙柱的临时支撑，应在套筒连接器内的灌浆料强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后拆除。

## 屋面工程

屋面施工前应进行深化设计，对屋面排水坡向、分格缝、天沟、檐沟、过水孔、水落口等进行深化，绘制相应施工图。

突出屋面结构或构件（机房外墙、女儿墙、门槛、烟道等）根部必须设置混凝土反坎及卷材收口凹槽（门槛除外），高出屋面完成面至少250mm，反坎与屋面板同时浇筑。

## 机电安装工程

管道、桥架、风管穿墙穿板应设置同心套管，桥架、风管穿板应设置挡水坎，防火封堵严密。

电气配管禁止“钢塑混用”，禁止半明半暗敷设，入箱、盒、柜必须采用专用接头或进行护口处理。

非静置设备基础必须有有效的减震措施，减震垫（器）不得被找平层覆盖，采用弹簧减震器的设备减震台座必须有柔性限位措施。

## 装修及幕墙工程

精装修施工前，应进行深化设计并先做样板，样板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后置埋件锚栓抗拔承载力应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极限承载力应大于设计值的2倍，轻质填充墙不得做为幕墙的支承结构。

## 外架系统

外架方案必须有可实施的、有效的施工图：平面图、立面图、悬挑架钢梁布置图、连墙件布置图。

外架水平封闭必须达到如下要求：作业层和作业层的下一层，悬挑架（爬架）首层，落地架第二层，且中间层不超过10m必须全封闭。

悬挑架的悬挑梁必须采用不小于16号的国标工字钢，斜拉钢丝绳直径不小于14，架体高度超过20m必须组织专家论证。

整体提升架进场必须具备完整的定型检验报告书，其导轨或导杆必须有三处可靠的连墙点。

## 用电系统

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150mA, 动作时间0.2s;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30mA或15mA,动作时间0.1s。

交流电焊机必须装设二次降压保护器（包括电渣压力焊机）。

## 特种设备

施工方案必须由安装单位编制，经安装单位总工程师审批加盖公章后，报总包单位总工程师和项目总监签字审批。

租赁、安拆、使用单位必须及时完成各自报审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安拆单位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 基础设施红线

## 技术管理

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严格按局、建设单位、行业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论证与审批，确保其可实施性。

## 桥梁工程

挖孔桩作业必须护壁且井口必须设置高于地面30cm的混凝土锁口，人员上下应配置适用可靠的升降设备或爬梯，并佩带安全绳，做到双保险，严禁采用其它方式上下孔。挖孔作业暂停时，孔口应设置罩盖及标志。

墩台身模板系统必须有设计加工图纸和计算说明书。

现浇梁施工支架系统必须有专项设计计算，支架搭设完成，必须预压。

桥梁预应力施工前，混凝土的养护龄期、强度和弹性模量应符合设计要求。预应力施工必须按设计或经批准的张拉顺序、张拉控制应力和施工作业指导书进行施工。预应力张拉和孔道压浆过程中，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督。

运架梁施工：架桥机必须经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合格，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法定检测合格，投入使用前必须按照规范进行荷载试验合格后，方能正常使用。

## 隧道工程

隧道进洞应严格执行“早进晚出”原则，洞口边仰坡应自上而下逐级开挖支护，及时完成洞口边仰坡加固、防护及排水工程。

隧道开挖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开挖，开挖方法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更改。当遇到围岩级别发生变化时，要与设计、监理及时沟通，现场鉴定，确定变更意见后方可改变施工方法。

隧道初期支护、仰拱和二衬施工的安全步距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隧道超挖部分必须回填密实，严禁背后出现空洞，喷射混凝土背后严禁夹填木板和石棉瓦等任何杂物。

隧道施工应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开展综合超前地质预报，及时收集分析预报资料，确保按地质条件组织施工。

隧道监控量测应严格按照现行行业规程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建立等级管理、信息反馈和报告制度。

## 地铁盾构工程

龙门吊安拆须编制拆装专项方案，严禁轨道梁施工无地基承载力验算。

盾构机吊装须编制拆装方案，严禁盾构机吊装施工无履带吊站位处地基承载力验算。

盾构始发和到达前须确认端头加固并检测加固效果，并经盾构分公司审查后才可始发和到达，严禁不确认端头加固效果进行始发和到达施工。

盾构机下井前应对托架、盾构机尺寸以及洞门中心标高进行复核，严禁未经复核下盾构机。

反力架安装须有受力计算，始发过程须有变形监测，严禁始发时无反力架监测。

严禁始发前不确认刀盘转动范围钢筋头已全部清除，严禁始发前不确认转动刀盘时不会挂住帘板。

严禁盾构到达前100m前不进行贯通前联系测量；

管片下井前须检查管片质量，严禁有破损或止水条粘贴不牢的管片下井。

严禁电瓶车超速、平板搭载人员。

管片拼装时严禁拼装机下站人。

盾构姿态偏差超限时须通报盾构分公司处理，严禁隐瞒和自私纠偏。

盾构掘进前，由项目总工召集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参数范围，如需改变范围，则应请示项目总工，严禁私自改变。

盾构施工前须提前选择开仓地点，编写开仓作业专项方案，由盾构分公司总工程师组织内部评审。严禁未经分公司方案评审开仓作业。

气压开仓作业人员及操仓人员须严格培训、体检合格、取得相应岗位操作证后方能操作气压仓和进仓作业。严禁未经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人员进仓作业。

进仓前检查前必须先进行仓内空气置和气体检测，严禁未经空气置换和气体检测进仓检查。

进开仓作业前必须由有经验的工程师先进仓检查，确认地层稳定后方可进仓作业，严禁无执行地层确认程序而进仓作业。

必须做好进出仓工具记录，严禁未核对进出仓工具而关仓推进。

所有施工缝、湿接缝、后浇带和梁端凿毛处理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并冲洗干净。

所有混凝土平仓完成后，必须多次收面，确保其表面不发生裂缝，有效养护期不少于7天。

挖孔桩灌注混凝土时(干灌法)，必须用串筒，串筒底面距混凝土面小于1米，混凝土要分层振捣。

## 混凝土工程

所有施工缝、湿接缝、后浇带和梁端凿毛处理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并冲洗干净。

所有混凝土平仓完成后，必须多次收面，确保其表面不发生裂缝，有效养护期不少于7天。

挖孔桩灌注混凝土时(干灌法)，必须用串筒，串筒底面距混凝土面小于1米，混凝土要分层振捣。

## 钢筋工程

钢筋保护层垫块应使用同标号水泥砂浆垫块，采用其他材料制作垫块时，除应满足使用强度的要求外，其材料中不应含有对混凝土产生不利影响的成分。

钢筋连接必须按照特殊过程管理，确保其符合规范要求。

## 爆破工程

爆破：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制”和“三人连锁起爆制”；同一作业面只能用一台防爆型起爆器作为电力起爆源。

爆后作业：必须在爆破15min后检查物体（设备、洞碴等）阻赛作业面不得大于35%、CO2浓度小于1.5%、瓦斯浓度小于1%的情况下才能作业。

火工品保管必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程等以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火工品仓库必须经过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火工品看管必须由2人以上有合法劳动关系员工24小时值守，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在领取、发放、回收过程中，必须登记签字，现场剩余的火工品要归库保管，严禁现场过夜。

## 用电系统

详见“2.11 用电系统”。

# 检查与考核

## 检查

本规定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执行，在局重点工程检查、局重大工程项目督导及专项检查中同步实施，检查结果由局科技质量部在局内网平台上公布并纳入全年各级单位的综合评价。

## 考核

首次违反红线规定，予以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取停工或局部停工等措施。

同一项目再次违反同一条款，对项目经理处以2000元/项罚款，对项目总工程师和项目生产经理处以1000元/项罚款。

对每次局重点工程检查中平均违反率排名最后的公司生产副职（或总工程师）实施约谈，对连续两次排名最后的公司总经理实施约谈。

罚款由相关项目经理在接到罚款通知单的7个工作日内交到公司（分公司）财务，并由公司总工程师将相关凭证报科技质量部备案。

# 附则

## 修订与解释

本规定由局科技质量部牵头修订，具体条款由局科技质量部会同基础设施事业部、安全监督部解释。

## 发布与生效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期施行，以前版本同时废止 。

# 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

（生态环境篇 2020年版）

# 总则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现场施工生态环境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 目的和依据

本规定针对项目现场施工易形成生态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局专业部门识别后划出不可触犯的现场施工红线，项目必须严格遵守。

##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局及所属各单位。

# 生态环境红线（“六必须”“十到位”）

## 必须配置环境管理人员

一类工程项目部必须设置环境管理岗位、配备专职环保工程师并报局环境管理部备案。

其他类别工程项目部必须设置环境管理岗位、配备兼职环保工程师。

## 必须编制环保专项方案

所有项目必须存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项目必须在开工前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并按规定审批，落实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必须严格合规手续办理

开发项目必须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手续。

施工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渣土消纳手续、夜间施工许可、排污许可、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准入证等手续。

## 必须严格落实应急响应。

项目应严格遵守和响应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应做到“令行禁止”，严禁违规作业。

## 必须严控生态环境事件。

项目应每月进行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并形成管理台账，做到“源头严防”，防止生态环境事件发生。

## 必须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项目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制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理办法和要求，制订《行政处罚风险识别与控制责任清单》，做到“过程严管”。

项目对相关整改要求应“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凡是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内、第二次出现类似行政处罚类型的，项目部须在一周内制订专项整改方案并报企业管理层级审批。

项目对已公示的行政处罚，必须在公示期满后一周内修复。

## 严格执行“十个到位”

施工现场围挡到位；

临时道路硬化到位；

裸土物料覆盖到位；

施工作业降尘到位；

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出入车辆冲洗到位；

污废排放处置到位；

施工噪声控制到位；

固废集中处置到位；

环境监测监控到位。

# 过程检查与考核评价

## 过程检查与考核评价由局环境管理部负责组织。

## 过程检查与考核评价按照《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2018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 附则

## 修订与解释

本规定由局环境管理部负责解释。

## 发布与生效

本规定自2020年3月31日期施行 。